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103年2月28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「橘子路跑」活動，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「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」，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，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，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5月26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，引發質疑聲浪；迄本院詢問會議後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，實有未當。再者，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97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，卻未落實管理，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345公尺，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，違失情節明確案。

依據：105年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